**南通工贸零星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目录**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2](#_Toc1392449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392449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3924499)

[二、投标须知 5](#_Toc13924500)

[第二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12](#_Toc13924501)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139245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_Toc139245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_Toc139245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_Toc1392450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13924506)

[一、投标函 22](#_Toc13924507)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3](#_Toc13924508)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4](#_Toc13924509)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5](#_Toc13924510)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6](#_Toc139245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_Toc13924512)

[二、授权委托书 28](#_Toc13924513)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9](#_Toc1392451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9](#_Toc13924515)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组长)： 日 期：2021年1月14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1年1月14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 1月14日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南通工贸零星维修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开发区 |
| 3 | 建设规模 | 约8.5万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工期要求 | 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8 | 招标范围 | 详见图纸及清单 |
| 9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0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投标担保金额 |  |
| 12 | 提交疑问材料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1年1月19 日17时前以电话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联系人赵工，电话13861994671。 |
| 13 | 踏勘现场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特别提示：施工区域地下有进入校区的煤气总管、消防水总管、给水总管，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答疑时间：2021年1月19 日17时前 |
| 14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招标控制价编制执行：（1）本工程施工图；（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5）《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20】382号文）；（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9）招标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
| 15 |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 |
| 16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83916.23元**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叁份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 件 人：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开标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14时 30 分提交地点：开发区振兴东路296号 |
| 19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1日14时 30 分开标地点：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开标室 |
| 2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人及以上 |
| 21 | 履约担保金额 |  |
| 22 | 招标单位 | 单位名称：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联 系 人：于老师联系电话：13646275515 |
| 23 | 招标代理单位 |  |

##  二、投标须知

**1、工程概况**

南通工贸零星维修工程，具体改造内容详见维修工程施工示意图。

**2、招标方式：**

2.1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营业范围；**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工贸技师学院”－“通知公告”网址：http://www.ntjsxy.com/”**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疑问提交**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1年1月19 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73207909.qq.com （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

7、**招标答疑**

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 2021年1 月19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工贸技师学院”－“通知公告”网址：http://www.ntjsxy.com/”**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网址：http://ggzyjy.nantong.gov.cn/jyxx/tradeInfo.html）网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9.2商务标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4）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一正叁副），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别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1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4条款、35条款的

14.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4.3--14.4行为的，由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并在中国崇川网滚动公示直至解禁。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15．招标控制价

15.1本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15.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15.2.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15.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0]38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15.2.3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指导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指导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涉及到营改增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注：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15.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控制价发布后2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16、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17、投标报价的计价依据**

参照招标控制编制原则。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

**18、投标报价方式：**

18.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工程量、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内竣工结算价不予调整。**

19.11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答疑。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2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组成。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0.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3.1**  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26.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6.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保存格式不正确，致使软件无法读取的，且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6.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档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6.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评标、定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公布评标结果，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34.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

**36.**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条、35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37.**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 第二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2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1、以上资格审查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所有复印件须保证图片字迹清楚，不符合要求的即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2、商务标评审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83916.23元**

（2）评标办法：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单位为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推荐投标总价最低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有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其余按现行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不指定材料品牌，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5. 价格调整

5.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本工程工期短，无论何种原因，合同内人工工资单价、材料单价不予调整。**

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外工程量（如有）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原则计价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

7、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

9、竣工退场及结算审核：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10、工程质量保证金：

11、已完成工程成品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工程师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